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1-001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 8 名,董事傅金光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脱利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脱利成、傅金光、刘继彬、蔡军恒、李生钰 5 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甘肃省国资委意见,经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杨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本提名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刘志军、薄立新、赵新民 3 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本提名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期间,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 26 亿元的融资和开立银行保函业务。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97 亿元综合授信。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资格:

1、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个人简历:

脱利成,男,汉族,甘肃永登人,196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资产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部长、经济运行部部长、信息中心主任,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傅金光,男,汉族,山东聊城人,1973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61267 部队特设师、助理工程师、装备处质量控制室助理员、主任、工程师,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办公室秘书,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中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国际合作及市场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等,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刘继彬,男,汉族,天津静海县人,196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兰州交通大学兼职教授。曾任鲁南水泥厂生产部部长、营销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现任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裁。

蔡军恒,男,汉族,甘肃静宁人,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兰州拖拉机配件厂党委办公室(干部科)、生产计划科干事,甘肃省政府办公厅文档处副主任科员,甘肃省政府办公厅专职秘书,甘肃省政府办公厅工交处、秘书五处副调研员,甘肃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五处调研员,现任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李生钰,男,汉族,甘肃镇原人,196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主任,古浪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项目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杨虎,男,汉族,甘肃临洮人,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甘肃省铝业公司冶炼厂资金科副科长,甘肃万轩铝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资金科科长,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刘志军,女,汉族。甘肃会宁人,1972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兰州财经大学教授,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6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 年 1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9 年 6 月毕业于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职于兰州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同时担任佛慈制药、庄园牧场、皇台酒业独立董事。

薄立新,男,汉族,山西应县人,1965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材料领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设计所所长、院副总工程师、院长助理、常务副院长等。取得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现任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新民,男,汉族,甘肃兰州人,1970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上海市民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熟悉上市公司业务,对律师证券法律业务有较深的造诣。自 1993 从业至今参与各类诉讼数百起,积累了丰富的诉讼实践经验。现担任上市公司读者传媒、佛慈制药、兰石重装、庄园牧场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1-002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参加现场表决的监事 2 名,监事苏逵、于月华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监事陈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意见,提名苏逵和于月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根据甘肃省国资委的意见,经公司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推荐,提名邓予生和张虹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 4 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6 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个人简历附后。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个人简历:

苏逵,男,1962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非金属矿专业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建材局规划计划司科员,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总公司投资部副主任科员、综合计划部副经理、投资部副经理、综合计划部经理、经济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综合计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计划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规划科技部经理,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副总经理,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兼任中国硅酸盐学会非金属矿分会名誉理事长、国家建筑材料工业科技教育委员会委员。

于月华,女,1972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热能工程专业工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泽瑞税务师事务所(北京中辰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国务院派驻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专业检查组成员,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邓予生,男,1963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甘肃西北铜加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白银有色西北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退休职工服务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正处级)。现任甘肃公航旅集团、甘肃机场集团外部董事(专职)。

张虹,男,1969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窑街煤电集团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战略投资部部长、政策法规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副总法律顾问,华盛公司董事,西北永新集团公司外部董事,省属国有企业第九监事会高级监事。现任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文旅集团外部董事(专职)。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1-003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 3 号祁连山大厦 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1 日

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脱利成	√
1.02	傅金光	√
1.03	刘继彬	√
1.04	蔡军恒	√
1.05	李生钰	√
1.06	杨 虎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刘志军	√
2.02	薄立新	√
2.03	赵新民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3.01	苏 逵	√
3.02	于月华	√
3.03	邓予生	√
3.04	张 虹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01、1.02、1.03、1.04、1.05、1.06)、2(2.01、2.02、2.03)、3(3.01、3.02、3.03、3.0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0	祁连山	2021/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个人股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1 月 26 日 -1 月 31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7:00(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 3 号祁连山大厦 403(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小胜 朱玉玲

联系电话:0931-4900608 4900619

传 真:0931-4900697

2、会议费用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脱利成	
1.02	傅金光	
1.03	刘继彬	
1.04	蔡军恒	
1.05	李生钰	
1.06	杨 虎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刘志军	
2.02	薄立新	
2.03	赵新民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苏 逵	
3.02	于月华	
3.03	邓予生	
3.04	张 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1-004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工会委员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工会委员代表无记名投票表决,选举陈军、张旭祥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陈军、张旭祥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上述监事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个人简历:

陈军,男,汉族,甘肃山丹人,1971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证券部干事、证券事务代表,经济运行部主任经济师、副部长、部长、安全环保部部长,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职工监事。

张旭祥,男,汉族,甘肃靖远人,1975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科员、副部长、部长,纪检监察部副部长、部长,团委副书记,总裁办公室副主任等职。现任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本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部部长、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1-005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脱利成先生、傅金光先生、刘继彬先生、蔡军恒先生、李生钰先生、杨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志军女士、薄立新先生、赵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有碍独立性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次提名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将该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提名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苏逵先生、于月华女士、邓予生先生、张虹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提名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出的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四、报备文件

1、8 届 21 次董事会决议;

2、8 届 17 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 8 届 21 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个人简历:

脱利成,男,汉族,甘肃永登人,196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资产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部长、经济运行部部长、信息中心主任,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傅金光,男,汉族,山东聊城人,1973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61267 部队特设师、助理工程师、装备处质量控制室助理员、主任、工程师,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办公室秘书,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中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国际合作及市场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等,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刘继彬,男,汉族,天津静海县人,196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兰州交通大学兼职教授。曾任鲁南水泥厂生产部部长、营销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现任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裁。

蔡军恒,男,汉族,甘肃静宁人,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兰州拖拉机配件厂党委办公室(干部科)、生产计划科干事,甘肃省政府办公厅文档处副主任科员,甘肃省政府办公厅专职秘书,甘肃省政府办公厅工交处、秘书五处副调研员,甘肃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五处调研员,现任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李生钰,男,汉族,甘肃镇原人,196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主任,古浪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项目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杨虎,男,汉族,甘肃临洮人,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甘肃省铝业公司冶炼厂资金科副科长,甘肃万轩铝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资金科科长,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刘志军,女,汉族。甘肃会宁人,1972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兰州财经大学教授,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6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 年 1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9 年 6 月毕业于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职于兰州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同时担任佛慈制药、庄园牧场、皇台酒业独立董事。

薄立新,男,汉族,山西应县人,1965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材料领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设计所所长、院副总工程师、院长助理、常务副院长等。取得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现任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新民,男,汉族,甘肃兰州人,1970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上海市民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熟悉上市公司业务,对律师证券法律业务有较深的造诣。自 1993 从业至今参与各类诉讼数百起,积累了丰富的诉讼实践经验。现担任上市公司读者传媒、佛慈制药、兰石重装、庄园牧场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苏逵,男,1962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非金属矿专业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建材局规划计划司科员,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总公司投资部副主任科员、综合计划部副经理、投资部副经理、综合计划部经理、经济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综合计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计划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规划科技部经理,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副总经理,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兼任中国硅酸盐学会非金属矿分会名誉理事长、国家建筑材料工业科技教育委员会委员。

于月华,女,1972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热能工程专业工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泽瑞税务师事务所(北京中辰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国务院派驻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专业检查组成员,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邓予生,男,1963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甘肃西北铜加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白银有色西北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退休职工服务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正处级)。现任甘肃公航旅集团、甘肃机场集团外部董事(专职)。

张虹,男,1969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窑街煤电集团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战略投资部部长、政策法规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副总法律顾问,华盛公司董事,西北永新集团公司外部董事,省属国有企业第九监事会高级监事。现任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文旅集团外部董事(专职)。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山智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1 号)同意注册,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山智尚”)向社会公开发行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4.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7,3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8,231,132.0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068,867.92 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 00006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2020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2 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分别与上述 2 家银行及本次发行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山东缔尔玛服饰有限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山东缔尔玛服饰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及本次发行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专户金额(万元)	用途/项目名称
1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089125	34,555.88	募投项目
2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816010808014210063 70	851.00	
3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1606036829200051253	4,500.00	
4	山东缔尔玛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1606036819200052223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锋、徐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一、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_ 伍仟 _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